

## 第六章 結論

面對資本主義社會下許多無可避免的現象，難道我們只能選擇麻木、遲鈍或是憤世嫉俗嗎？面對這些挑戰，除了採取排斥的立場，是否可以有更具建設性的主張？面對來勢洶洶後現代性的挑戰，除了具破壞性的解放，有沒有能力建立一種能力，來參與這多元、多中心的創造性的過程，並把它視為一種未盡的啟蒙進程？這是哈伯瑪斯所有思想的出發點，也是他幾經轉折、多方辯論，卻始終沒有忘懷的理想，他認為只有繼續啟蒙，才能克服啟蒙帶來的弊病，只有基於共同同意的基礎，才能建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。

他認為人類發展選擇理性，是一個無可避免的結果，理性有其侷限性，非理性的行為依然存在，但因為有理性的引導，讓合理性成為可能。哈伯瑪斯對於理性的探討，擴大我們對理性的認識，從亞里斯多德、康德、韋伯到哈伯瑪斯，讓我們看到人類對理想的追尋與堅持。雖然哈伯瑪斯是一位無神論者，但他曾為文推崇現代神學家默茨(Metz, Johann Baptist, 1928-)對建構多中心教會的看法<sup>145</sup>：超越以歐洲為中心的理性法，要把「一種承認異質他者的文化」作為「以自身使命的名義，謀求所有人的自由和正義」，哈氏這種意識到所有人都是在同一個話語的宇宙中互動，同作為尋求倫理—存在真理的互動參與者而彼此尊重，不啻為他本身的理論與實踐做了一個最好的註記。

雖然哈伯瑪斯所堅持的理性溝通，對照現今社會的紛亂似乎是一種反諷式的夢囈，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理想境界，他所有理論背後所支撐的一個以理性為基礎的「現代化」社會的信念，遭受無情現實與後現代主義論者不斷的批判，但他那種勇於反思、勇於接受挑戰，堅信「只要願意，明天就會更好」，相信理性的可能性與創造性，卻是令人佩服，並值得追隨的。

---

<sup>145</sup> 轉錄自 J.Habermas & Michael Haller 著，章國鋒譯，同註 49，頁 185-186，這是收錄哈氏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為默茨退休而專門召開的研討會所宣讀的論文。

雖然面對眾人的批判，對近乎烏托邦性質的「理想的言說情境」及「言說倫理」，哈氏依然充滿信心，樂觀的認為「烏托邦」與「幻想」(illusion)是不同的，幻想是建立在無根據的想像之上，永遠無法實現；但烏托邦的核心精神是批判，它蘊含希望，體現與現實完全不同的一個未來憧憬，為未來提供精神的動力，在批判現實的不合理、反理性的同時，提供一種可供選擇的方案。現實雖然充滿缺陷，但同時也包含克服這些缺陷的內在傾向，歷史上許多曾被視為烏托邦的東西，透過歷代人的努力，現在已被證實成為一種現實，人權與民主的爭取就是最好的證明<sup>146</sup>。

因經費結報而衍生的首長特別費司法問題，是否可以跳脫「道德操守」與「制度殺人」兩極的口水漩渦中，朝向如何顯明其「實效」，而非「形式完備」之交代取向，透過相互理解的過程，來尋求規範背後共同的信念，是筆者本文探討的初衷。藉由哈伯瑪斯的法效理論的建構，從法律的事實性與有效性間的內在張力，在法的確定性原則與對法合法運用兩種張力間，作出正確的或正當的判決，以言說理論為基礎，強調靠講理的同意或公平的妥協取得法律的正當性及有效性，建構程序主義的法律新典範，是筆者對裁判理性發展的憧憬。

在借用哈伯瑪斯理論的同時，不可避免會遭遇的質疑是：哈伯瑪斯理論建構基礎是在西方民主發展歷史脈絡，是否適用於我國？關於此點，作為一個已經繼受西方現代法律制度的非西方國家來說，這是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，重點不在不應該繼受，而是好不好用。試著去理解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困境，並保持一種「覺醒」的心態以檢視我們社會的問題，一方面避免不知不覺中受西方典範的宰制，關注從西方理論無法說明的許多「異例」<sup>147</sup>，作為下一步進展的準備，是值得捕捉與發掘的戮力之處。任何一個文化傳統，都必須從對社群關係的反思中，獲取人的倫理行為準則，也要從個人的深度需求，來理解人與人應遵從的道德法

---

<sup>146</sup> J.Habermas & Michael Haller 著，章國鋒譯，同註 49，頁 163

<sup>147</sup> 黃光國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—從科學哲學的演變論學術創造力，頁 11，臺北：松慧文化，2005 年

則，具體的展現則是從歷史文化的經驗中逐漸發展出來的，這一切就是法律有效性的根基所在，回到哈伯瑪斯的生活界，這正是生機盎然「聽者與說者的交會處」，如何擷取成為不可或缺的系統界源源不絕的本據與判準。

在我國現行法學教育體制下，近年來在實證法的研究上得到很大的進展，但是在尋求指導法律制度發展，鑄造法律制度靈魂方面，似乎還沒有受到足夠的關注。若將法律視為一種既具經驗發現與理念制定的社會制度，視為一種社會整合的工具，強調的是有助益社會目的實現而非制裁，那麼對於一般民眾的法治教育，就不應只著重於成文法的認識，對其背後理念的引介與論述，更有迫切需求，因為這才是鞏固民主法治的根基。如能跳脫法律狹隘的、教條的、抱缺守殘的理解，從考察立法、執法與法律適用的社會脈絡，以及觀察司法和行政運作之過程，重視法律秩序的實際運作，關注指導裁判運作之原則，針對法律帶給社會的衝擊，而非僅聚焦於權威性律令的抽象條文<sup>148</sup>，將會發現法律研究的面向是十分寬廣的。將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法律面貌真實揭露，讓普通老百姓也能瞭解法律的真義與作用，不讓法律專業壟斷法律的解釋與理解，把法律歸還給一般社會大眾，是一條漫長卻值得努力的道路。

對於一個多產且不斷尋找批判角度，挑戰各學科經典人物的理論，用以建立和修正自身理論的思想大家——哈伯瑪斯，閱讀他的作品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，是超出自身有限能力，也是充滿挫折與驚喜之旅，但最主要的難題，是在有限時間內，如何取捨優先順序，要從何處著墨？這讓我躊躇不前。但筆者始終秉持的理念，也正就是哈氏一向所堅持「等待被批判」的精神，相信「更好的社會就是一個更為理性的社會」，這樣的信念，讓我一無反顧的前進。

本文的結束，正是筆者另一學習的啟航，拋磚引玉作為前進的墊腳石，期待更多的先進在這領域繼續探究。

---

<sup>148</sup> Roscoe Pound 著，鄧正來譯，法理學，頁 295-297，中國，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